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宁

电话：010-83650320-811

传真：010-83650320-81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